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70,46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80%。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9,235万元至公司。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5,76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765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0万元。

本次调剂前,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65万元;本次调剂后,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9,23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685万元。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10,000万元融资。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前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24年1月1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当日金日晟矿业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金日晟矿业本次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49,23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42,68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59,23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2,685万元。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15,721.09	400,346.72
利润总额	125,260.22	131,530.08
净利润	109,163.25	114,101.3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7,720.58	1,405,739.13
总负债	511,467.88	815,795.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560.00	460,445.00
流动负债总额	242,972.63	449,668.16
净资产	656,252.70	589,944.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17,7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318,34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的主要内容

贴现申请人(甲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贴现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第一条 贴现汇票

本协议项下甲方申请贴现的汇票共计【叁】张,票面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第二条 资金用途

本协议项下的贴现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第三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本金,下同)与贷款期限

本模式项下贷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贷款期限自【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12】月【26】日。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70,46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80%。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6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口法院”或“法院”)送达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鲁0681破申(预)3号之二】、《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0681破申(预)3号】,公司被债权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以下简称“福坤家具厂”)申请预重整,龙口法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前述公告发布后,公司协助临时管理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工作。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和审查、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依法审查已申报债权、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法院决定对景峰医药预重整期间延长3个月,即自2024年2月16日延长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依法审查已申报债权、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正依法推进预重整事项。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至-3,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拟定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2: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007),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4月12日、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邮箱:sed@sedind.com

(5)联系人: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自前次披露收购报告书后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转股132,585,719股,累计转股140,768,321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超过5%,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05%被动稀释至47.31%,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7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8元/股。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累计转股股数为140,768,32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25,994,40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较前次权益变动(详见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其中市政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转让给控股股东水业集团,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3.05%被动稀释至47.31%,持股比例减少5.74%,期间已经持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1%的公告,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9、临2024-017)。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05593758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邵涛

注册资本:21,772.27万元

成立日期:1950年1月1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2.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365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万义辉

注册资本:327,068.76185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3.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309129451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椟云路A座302室

法定代表人:邹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10月24日		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4年3月28日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市政公用集团	175,132,822	16.02%	0	175,132,822	14.28%	1.74%
水业集团	365,431,172	33.42%	0	365,431,172	29.81%	3.61%
市政投资	39,473,385	3.61%	0	39,473,385	3.22%	0.39%
一致行动人合计	580,037,379	53.05%	0	580,037,379	47.31%	5.7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公司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洪城环境

股票代码:6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椟云路A座302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洪城环境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	指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洪城转债持续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的小数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水业集团基本情况

1.水业集团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邵涛
注册资本	21,772.2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05593758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0年1月1日

2.水业集团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00%

3.水业集团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邵 涛	男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总经理	熊远明	男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	胡 佳	女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	洪建华	男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	杜 勇	男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	朱 巍	男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	孙 嫣	女	中国	南昌	无
监事会主席	邱小平	女	中国	南昌	无
监事	熊萍萍	女	中国	南昌	无
监事	杨 涛	男	中国	南昌	无
副总经理	李文强	男	中国	南昌	无

(二)市政公用集团基本情况

1.市政公用集团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	万义辉
注册资本	327,068.7618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365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2.市政公用集团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

3.市政公用集团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万义辉	男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	阎志强	男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柯 斌	男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副总经理	葛威敏	男	中国	南昌	无
职工董事	蔡 翘	男	中国	南昌	无
独立董事	周婷芳	女	中国	南昌	无
独立董事	闵晓平	男	中国	南昌	无
独立董事	宋冬生	男	中国	南昌	无
监事会主席	胡 明	男	中国	南昌	无
监事	熊萍萍	女	中国	南昌	无
监事	吴 瑕	女	中国	南昌	无
监事	李希文	男	中国	南昌	无
财务总监	沃 莲	女	中国	南昌	无
副总经理	傅晓军	男	中国	南昌	无
副总经理	杨闲冬	男	中国	南昌	无
副总经理	邹建伟	男	中国	南昌	无
总工程师	郑学平	男	中国	南昌	无
总经理助理	肖 翼	女	中国	南昌	无

(三)市政投资基本情况

1.市政投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椟云路A座302室
法定代表人	邹建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309129451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2.市政投资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00%

3.市政投资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邹建